

2015年1月13日

吸收合併

就 CSR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（亞洲）有限公司	2015年1月12日	賣出	2,026,000	\$9.5308	202,400,000	10.0000%

完

註：

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（亞洲）有限公司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（亞洲）有限公司憑藉持有要約人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要約人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（亞洲）有限公司是最終由富蘭克林資源公司擁有的公司。

交易後數額意指全部交易完成後的總額。